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方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　　請更正債權請求內容（利息債權不得再為請求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